關於勞月琼遺囑的查詢

姓名：勞月琼（英文：LO YUET KING，簡體字：劳月琼），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994560(7)
死亡日期：2026年5月2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勞月琼立下遺囑或存有勞月琼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21樓2118室，聯絡人：劉小姐，電話：39689446，檔案編號：PL/N064624/26/ml。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關於陳渭櫻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渭櫻(英文:CHAN WAI YING)，
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663364(7)
死亡日期：2025年08月30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渭櫻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渭櫻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雷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4945/26。

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關於吳桂花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桂花（英文：NG KWAI FA，簡體字：吴桂花），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K371275(3)
死亡日期：2026年4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桂花立下遺囑或存有吳桂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 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3203/26。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關於袁秀嬌遺囑的查詢

姓名：袁秀嬌（英文：YUEN SAU KIU，簡體字：袁秀娇），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268751(0)
死亡日期：2023年2月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袁秀嬌立下遺囑或存有袁秀嬌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 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3202/26。

日期: 2026年7月31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NOTICE OF PROPOSED AMALGAM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682(2)(b)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that:–

(a) 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豪德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proposes to amalgamate with STORFIELD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多福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and continue as one company, with 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豪德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as the amalgamated company, with effect from 29 September 2026 pursuant to Division 3 of Part 13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nd

(b) Copies of the amalgamation propos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shareholder or creditor of 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豪德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and STORFIELD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多福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or any person to whom they are under an obligation at their registered offices, both at 35/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This notice has been approved and is issu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each of 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豪德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and STORFIELD INSURANCE CONSULTANTS LIMITED 多福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Dated this 31st day of July, 2026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44/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444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HONG KONG FOOD SERVICES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HONG KONG FOOD SERVICES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5日，由呈請人郭逸興 (KWOK YAT HING FRANKIE)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禾輋邨豐和樓112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150096:SPT:GJK:scs）

日期：2026年7月31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七七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國際富利時實業有限公司

有關

歐紹球	第一呈請人
陳秀娟	第二呈請人
及	
國際富利時實業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5日由第一呈請人歐紹球其地址位於九龍秀茂坪曉光街21號曉麗苑曉天閣608室及第二呈請人陳秀娟其地址位於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翠樓15樓15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A–11/2026(33667.117804)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一一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約翰馬克建築及技術有限公司

有關

司徒智豪	第一呈請人
吳詠怡	第二呈請人
及	
約翰馬克建築及技術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7日由第一呈請人司徒智豪其地址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吳屋村18A號1樓及第二呈請人吳詠怡其地址位於新界元朗安樂路明珠樓A座六樓A1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B–18/2026(33667.117852)KAR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六五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芳揚音樂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

王晓丹	呈請人
及	
芳揚音樂集團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2日由呈請人王晓丹其地址位於香港南區海怡半島御雅居27座35樓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W–22/2026(33667.117837)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五零零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佳昊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

蘇灶心	第一呈請人
陳明銀	第二呈請人
及	
佳昊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2日由第一呈請人蘇灶心其地址位於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3131室，及第二呈請人陳明銀其地址位於香港香港仔鴨脷洲西邨利澤樓C3座173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C–61/2026(33667.117774)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89/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89 宗

有關鴻毅建築師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29 日，由唐耀國其地址為新界屯門虎地屯貴路 18 號聚康山莊 3 座 29 樓 A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447-3/26/KYA/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八六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EZE MARKETPLACE LIMITED

有關

廖文浩	呈請人
及	
EZE MARKETPLACE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6日由呈請人廖文浩其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圍大圍新村1樓106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L–57/2026(33667.117801)SA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5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七零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力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

丘偉浩	呈請人
及	
力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24日由呈請人丘偉浩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隆亨邨榮心樓653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Y–18/2026(33667.117760)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8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九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BEYOND KOREA TST LIMITED

有關

IM HYUNONE	呈請人
及	
BEYOND KOREA TST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由呈請人IM HYUNONE其地址位於香港小西灣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10座13樓K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I–3/2026(33667.117736)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六年第四四八號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及
關於：THE JANG (KWAI FONG) LIMITED

有關

IM HYUNONE	呈請人
及	
THE JANG (KWAI FONG)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6月17日由呈請人IM HYUNONE其地址位於香港小西灣小西灣道18號富景花園10座13樓K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年7月31日

希仕廷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
電話：2523 9161 傳真：2845 9266
檔案號碼：YCT/I–4/2026(33667.117737)MO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31/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31 宗

有關永順(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由陳艷其地址為港新界上水上水圍甫上村第七巷 13 號地下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91-5/26/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32/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32 宗

有關宏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由陳艷其地址為港新界上水上水圍甫上村第七巷 13 號地下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87-1/26/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38/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38 宗

有關最平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由麥國維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東涌松仁路逸東邨福逸樓 21 樓 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541-6/26/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39/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39 宗

有關麗昇高空作業台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由麥國維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東涌松仁路逸東邨福逸樓 21 樓 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542-5/26/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4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545 宗

有關 RUBY GRACE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7(3)(b)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由鄧漢光其地址為新界荃灣荃威花園 G 座 1302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555-0/26/MAT/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WONG NING HON t/a STARTPRINT HONG KONG
(黃寧瀚經營始印香港打印專門店)
地址 ： (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1樓01B室
(2) 香港九龍何文田邨景文樓1313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 WONG HIN MAN（黃顯雯）（“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寶達邨達富樓717室）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WONG HIN MAN（黃顯雯）要求你償付合共港幣251,739.86元，這筆款項須立即償付，且根據香港勞資審裁處於2026年3月20日就申索書編號LBTC732/2026作出的命令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希仕廷律師行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
電話：(852) 2533 6631 傳真：2845 9266
檔案：YCT/W–180/2026(33667.118167)MOL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LI CHEUK YIN (李卓賢)
地 址 ： 東涌映灣園 1期 賞濤軒T5座22樓D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59,744.76（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46,820.00及計至 2026年7月7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12,924.76），另加判決款項港幣$46,820.00由2026年7月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10308/23在2023年4月13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2844 4888
檔案編號： K/LNM/88722(95)/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7月3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CHU WAI CHEONG (朱偉昌)
地 址 ： 東涌逸東邨居逸樓23樓2322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44,786.72（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36,211.00及計至 2026年7月7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8,575.72），另加判決款項港幣$36,211.00由2026年7月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33660/23在2023年9月26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 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 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2844 4888
檔案編號： K/LNM/88722(209)/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7月31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 CHENG TSZ MEI
地 址 ： 新界青衣長宏邨宏正樓12樓1217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根據以下判決立即償付港幣$48,646.02（其中包括判決款項港幣$39,166.00及計至 2026年7月7日的判決後利息港幣$9,480.02），另加判決款項港幣$39,166.00由2026年7月8日起以判定利率計算至該筆欠款清償為止的利息。此乃根據小額錢債申索編號SCTC30670/23在2023年9月4日作出的命令，命令你須支付債權人該判決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在本告示刊登之日即視為已將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你必須在該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以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之方式處理它，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 如你認為你有理由可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則你應在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在以下地方可以獲得或供查閱及索取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 ： 高李葉律師行 葉先生
地址 ：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 ： 2844 4888
檔案編號： K/LNM/88722(100)/CYWC

自本告示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自本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庭申請將該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6年7月31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33/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533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有關WING & KWONG STEEL ENGINEERING CO. LIMITED
永光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7月13日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2026年7月31日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9樓A室
(檔案編號：
CWCC/163979/25)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441/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441宗

有關：Dayta AI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第177条第一款d項，第178条第一款a項以及第178条第一款c項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